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董事会、监事会人数情况

为提高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6 名调整为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减至 7 人，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6 人减至 3 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减少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